

湖口县财政局

湖财购〔2024〕10号

湖口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 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提升采购质效，强化社会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购〔2024〕2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九财购〔2024〕7号）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持续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

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细化,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参照本《通知》合同变更公告模板(详见附件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信息。

二、加快采购合同签订进度

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中标（成交）结果，确认书应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1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力争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争议处置及违约责任追究等适用《民法典》规定。

三、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金支付。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四、持续推进“政采贷”工作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落实《湖口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湖财购〔2023〕10号）有关工作要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积极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我县“政采贷”工作。

五、加强采购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

财政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全流程、全周期监管，涵盖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需求拟定、计划管理、项目委托、采购执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信用管理等环节，并将逾期签订采购合同等未按要求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对照《湖口县采购人承诺书》进行跟踪问效，对发现的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破坏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行为进行通报问责。

六、做好贯彻落实具体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局对《湖口县采购人承诺书》进行了更新完善，请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要求签订新版《湖口县采购人承诺书》（详见附件2）。财政部门将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严格压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板
2. 湖口县采购人承诺书



(主动公开)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模板

一、合同情况

原合同编号（采购合同备案文号，如有）：_____

原合同名称：_____

原合同公告日期：_____

变更公告日期：_____

二、变更信息

合同变更内容：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

合同变更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附件

1. 采购合同

2. 补充合同

附件 2

湖口县采购人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作为（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有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信易+政府采购”政策，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加强采购预算编制及管理，做到“无预算、不采购”。

三、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政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四、规范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对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及其他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

五、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不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六、在采购公告发布 30 日前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规范公开采购意向，开展不见面开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七、按时签订、公示合同。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自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并力争在签订合同当日公告合同。

八、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供应商账户。

九、严格政府采购评审报酬支付。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我单位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十、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

十一、按规定年限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十二、不发生其他违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不发生其他破坏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行为。

十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专员（签字）：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